

鹽

政

志

國政志卷之二

建立

官制表  
署治表

朱廷立曰。志建立何爲也。以稽夫所以趨時者也。建官以理民。列署以治事。先王未之有改也。而因革異宜焉。以趨時也。雖然之法。其流長矣。是得無因革者乎。志建立

官制表

總領

監臨

職掌

催辦

夏

虞貢鹽青衡。按禹貢州山始於衡山，姑胥之首，表鹽貢考。

商

周

數人也。元令人鹽下其貢有太宰之司會賦而聽掌之屬。雖奚女禮謂掌人秩又會計。非四二供其奄中會計。官其命十鹽政會士掌其聽政。

予祈望按鹽場之鹽會戒二人官此後守之安也。元令人亦之謂禮持云始世。

小司供用者姑以  
掌鹽貢之官之始也

# 秦

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是爲御也。董仲舒曰。秦之鹽利二十倍于古。意其亦所掌歟。

漢

治粟內史。水衡武帝幹官長丞鹽官後漢下財賦景以水衡領屬少府中農屬官舊帝更名大鹽鐵後歸屬主爵後有郡國鹽令武帝之上林秩屬大司農官光武皆太初初更二千石部元帝初元屬郡縣而名大司農丞元封元五年罷至宮中私用凡郡國諸年弘羊請永光二年付之外矣倉農監都置大農部復後漢郡出鹽多者水六十五丞數十人國有鹽官置鹽官主官皆屬焉分部主郡者隨事廣鹽稅又地秩中二千國鹽鐵官狹置令長理志郡國石司農丞秩六百石又丞秩四鹽官三千二人秩千部刺史秩百石如淳尤惟鴈門石平帝置六百石亦註曰主均沃陽有長復置部丞分主之謁輸之事所丞

國

三

漢金部郎  
魏司農丞  
吳戶部尚書  
方委輸計  
算之任

漢置司農  
丞一人。部  
主錢貨幣。亦  
少府主鹽。同  
尉屬金曹。

十三人。後者  
儀射獻。於關中  
帝建安初而榷酒  
鹽也。又水衡都  
尉有主鹽鐵事。

史品或州刺  
校尉。魏司鹽  
校。六品。或主  
鹽。六品。

謂幹鹽鐵。  
都尉有主鹽  
鐵事。主鹽均  
衡。又水衡都  
尉有主鹽鐵事。

魏司鹽監  
丞秩八品

<p><b>北</b> 宋度支司書 大同四班 大夫後中 品秩正三 大府正中 後周中</p> <p><b>南</b> 梁度支司書 齊班上 後度支司 魏支尚書 正中三品 中正三品</p>	<p><b>晉</b> 度支主財 賦計筭具 金部掌諸 效以周知 其登耗秩 六品</p> <p><b>度支尚書司鹽校尉</b> 度支三品社 鹽鐵之較鹽 運制之錢塘 會拜以領除 曾拜以領除 拜以領除</p>
<p><b>定武置監司後魏</b> 元後二下 年命二士 置神正士 龜鹽官</p>	<p><b>後周鹽倉</b> 中士秩正 士秩正</p>

朝

正六命掌  
責賦貨賄  
以供國用  
蜀大冢宰

隋

大府掌四  
方財賦秩  
正三品府  
丞掌同上  
四品

隨鹽池總  
監同州副  
總監隸右  
副總監秩  
從六品又  
從諸屯監  
七品秩

度支戶部鹽鐵使以鹽鐵使稅諸屯監秩  
凡徭賦職度支郎中鹽使各巡從七品諸  
貢之方。經充寶應間院留後劉屯丞缺

唐

費調給之

兼轉運使晏置景雲品鹽鑿計

鹽鑿計

算藏貨贏

開元中以閭鹽池使官從先品

儲之準悉將作大匠以刺史充掌

鹽功簿

以資之其姜師度戶其後或以帳

屬有金部部侍郎強縣尹主之

郎中後有循俱攝御有刑官元

司珍大夫史中丞秩和又置榷

籍而領其文

皆總其道按察使擇畿輔望

節制

檢校鹽鐵縣令者爲

檢

之課十年監院官

又今諸州

令刺史上佐檢察收

杭以倉部

課列傳齊收

之課

十年監院官

又今諸州

令刺史上佐檢察收

杭以倉部

課列傳齊收

之課

十年監院官

代 五

後唐鹽鐵罷巡院  
使利又中幹鹽  
使以宰相充  
部度支之  
使位在戶  
上。蔡官制  
五代專以制  
鹽鐵爲理  
財之要分  
首在三省  
也今之金

唐會要職  
林分紀罷  
巡院官置  
轉運使

鹽鐵使從都道大運嘉祐中卽榷貨務以一品與戶使以總利發運司置朝官諸司三部度支爲權淳化間官專領運使副內侍三司資序設制置其鹽事紹興二人兼澤視執政其後有提領初四提轄化四年始有副使或以提刑皆以都司令諸州以資序視亞兼茶鹽或武臣領之鹽課送納猶權發運以州刺史三十二年軍資府副使卽權兼發運使詔三省今侍郎判司太平興國後選差文推官及判中置兼知臣充監不司子官卽制茶鹽事差武臣君之任建炎提舉或以子隸之郎中員外提舉或以常平兼或以樞密嘗以樞密提領措置

宋

後進侍郎仍中書  
之以參知政事復兼  
置提領措後罷能專  
委戶部三曹部掌今  
案之左虞池州課今  
利塲場諸州課今掌  
人判鹽利案之左虞池  
政凡人判鹽利案之左虞池  
之南令皆掌之部後渡

設總領。雖未名官實掌天下財賦。大府寺以建炎罷。謂之一丞治獨創。其屬有質制。短鈐引庫長制。通商券之。

總領

都轉運鹽提舉置司。使至元半使。四年置。有同提舉等員。以員同提舉等員。

管勾諸場下。勾諸場下。有百夫長。百夫長。

元

上皆得杖  
決運鹽之名始此至是雖始專攝鹽政而專利之權則重矣

戶部尚書都御史秩都轉運鹽場大使副  
正二品正二品左使秩從三使批驗所  
掌天下賦右副都御品有同知有大使巡  
財有左右史正三品從四品或檢司設巡  
侍郎秩正左右僉都添註一人檢有隸府  
三司其關御史正四副使從五州縣者有  
支引鈔皆品末樂十品判官從五縣運司提  
蜀山東司三年始差六品兩淮舉司者兩

國

或五品員外郎中正從事正五品主一員給事中一員各官職同。唯景泰二年，淮寧之侍郎處閩支鹽判官無常添設。四川兩浙鹽課十四年員隨其分僊泉井鹽副使一司之多寡課副使一員於河間也。守領俱員天順六年巡視私鹽有經歷秩年雲南諾宣德十年從七品知鄧鹽井大差御史於事從八品井鹽井鹽狼山鎮守品副提舉革副使一兩淮通州提舉秩五課司各裁私鹽正統南四川廣井鹽課司元年差侍東海北無減流官副

郎及監察巡司故設使一員存御史巡視提舉以掌流土官副長蘆等處之天順八年裁天順八年裁長蘆運河間長蘆鹽倉副兩淮兩浙一員經歷使一員成化二十二年添設河中鹽倉副兩淮兩浙寧鹽課提八年開天賜溝場設大使副使

四年差都督景泰元年添設河中鹽倉副使各十一員成化二年差侍郎司副使一副使各一員成化二年差員清理員裁革安員成化四年差都督

朝

清御史元年。清御史兼侍郎年。清御史兼僉郎年。清御史一員差治員。清御史二員差治員。清御史三員差治員。清御史四員差治員。清御史五員差治員。清御史六員差治員。清御史七員差治員。清御史八員差治員。清御史九員差治員。清御史十員差治員。清御史十一員差治員。清御史十二員差治員。清御史十三員差治員。清御史十四員差治員。清御史十五員差治員。清御史十六員差治員。清御史十七員差治員。清御史十八員差治員。清御史十九員差治員。清御史二十員差治員。清御史二十一員差治員。清御史二十二員差治員。清御史二十三員差治員。清御史二十四員差治員。清御史二十五員差治員。清御史二十六員差治員。清御史二十七員差治員。清御史二十八員差治員。清御史二十九員差治員。清御史三十員差治員。清御史三十一員差治員。清御史三十二員差治員。清御史三十三員差治員。清御史三十四員差治員。清御史三十五員差治員。清御史三十六員差治員。清御史三十七員差治員。清御史三十八員差治員。清御史三十九員差治員。清御史四十員差治員。清御史四十一員差治員。清御史四十二員差治員。清御史四十三員差治員。清御史四十四員差治員。清御史四十五員差治員。清御史四十六員差治員。清御史四十七員差治員。清御史四十八員差治員。清御史四十九員差治員。清御史五十員差治員。清御史五十一員差治員。清御史五十二員差治員。清御史五十三員差治員。清御史五十四員差治員。清御史五十五員差治員。清御史五十六員差治員。清御史五十七員差治員。清御史五十八員差治員。清御史五十九員差治員。清御史六十員差治員。清御史六十一員差治員。清御史六十二員差治員。清御史六十三員差治員。清御史六十四員差治員。清御史六十五員差治員。清御史六十六員差治員。清御史六十七員差治員。清御史六十八員差治員。清御史六十九員差治員。清御史七十員差治員。清御史七十一員差治員。清御史七十二員差治員。清御史七十三員差治員。清御史七十四員差治員。清御史七十五員差治員。清御史七十六員差治員。清御史七十七員差治員。清御史七十八員差治員。清御史七十九員差治員。清御史八十員差治員。清御史八十一員差治員。清御史八十二員差治員。清御史八十三員差治員。清御史八十四員差治員。清御史八十五員差治員。清御史八十六員差治員。清御史八十七員差治員。清御史八十八員差治員。清御史八十九員差治員。清御史九十員差治員。清御史一百員差治員。

司清分巡官西分巡按年。令天順山司兼理添設一察理。司僉事按察司兼理。年。廣東巡按察司。六分巡按年。化員司。司員僉事。雲十七年。提南路。布成議。督

署治表

部寺監司  
郡縣監倉司所局務

夏

商



晉	國	三	漢
度支		尚書 官長 農	漢郎 司
		類使丞魏 之出部	督出丞外 察刺相遣又
		校尉府尉鹽漢 尉鹽魏校尉鹽	
校尉鹽			
		丞鹽魏 鹽司	

隋		朝	北	南
戶部 禁支		度支	後魏	度支 梁
	府丞			
第五年元		鹽監使司置 鹽管者過	後魏	
推曆乾元	中監副總鹽池			鹽官 後魏
水湖置連	劉晏		下士	中士 後周

唐

司郎中  
大夫珍

江十巡滑至揚晏院置之近非山使臨琦設  
淮三院置鄭州自劉監地利蠹海就職

有河置并川南監等鹽專復置舊晏監海  
永東監處大西統十城興置便藍因劉陵

戶置五中乾場州州越杭

西東南院南有院榷後青郵和官領子有  
川川商銅西山蜀稅蘆州充中元鹽院揚

監滄陽安塘河西利  
三塗渙雲中監

五代

戶度支

院罷巡

二院

提刑舉制爲外使鹽戶度支爲鐵司

運轉司

監海陵州有求盈十臨安平江秀州淮泰州通州改鹽利豐鹽場

廣索又置鹽倉部引在外務建康道明建

宋

嘉祐二年置司德等四景始置轉運司常平發運等提轄司置明時龍溪道司制未年復

臨邑正志卷二

一興福倉路淮倉各如水軍州有船過四明  
二化倉路淮東州通三溫州五溫州六台州  
三潮州九廣州三楚州十泰州二福州  
四東州

局泰折博上州有務於揚州下河使輸錢及  
年置局席粟帛索公計直大觀子鹽務皆置諸路  
傍榷易市別惟京

元

戶部

提司運都  
舉士鹽博

勾同管  
管勾  
四川平陽東閩

州二雷二高州路廣州南州  
三化各欽州一廉西二恩三

國

戶部

移後延平三官陞陞行在察都在內  
州移州於平德始兩察行在察

東海三署來某屬浙建淮右便運都  
海廣司提山衛共兩福兩司鹽轉

監司

潭和二縣

無官運司於使副以掣淮鹽  
十淮司巡自秦共三淮使居掣兩於秦  
五武三檢塔東場安興淮議用

立課稅所

嘉兩出判運四司井寧井自鹽南川北  
興浙署官司以十分五鹽安井黑雲四

場太所課場花山府寧裁十求課南置年  
暨高歸司鹽三蘆岱波革年樂司鹽雲始

朝

化司三淮通泰兩青滄長濱膠山溫寧松  
十成分安州淮州蘆樂奉東台紹汪

年十成課場場沙設場穿歸鹽國董年德  
開八化司鹽三三下添山併場正昌裁五

司場設公私分州於西昌於東鹽河年  
分中年治司二解場縣安場

場設清

鹽政志卷之二終

# 鹽政志卷之三

## 制度

上

朱廷立曰。志制度何爲也。繫繫則以一平民也。夫人心者。渙而莫相屬也。羣夫人焉。仰以聽吾之命。木有制度。其何能爲之。舉天下皆然也。獨鹽政哉。志制度。

夏貢鹽

書曰。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絲葛之精者。

齊鹽筭

管仲

曰海王之國

海王者

管仲

以鹽

以資

正鹽筭

正稅也

音征筭

筭也

十口之家

十口

之家

十口

人食鹽百口之家

百人食鹽

終月大男食

鹽五升

少半

猶劣薄也

大女食鹽三

升少半

吾子食鹽二升

少半

謂小男

小女也

禹筭之商

禹讀爲禡

日二百萬有

二國之籍者

六千萬

鹽官

而

三萬人

齊有渠展之鹽

請君伐薪鬻水爲

鹽一

云鬻水

征而積之

十月至正月成

三萬六千鍾

下令曰

孟春農事起

無得鬻

鹽此則坐

長十倍桓公

耀之得成金萬一

千餘斤

見仲海

王輕重

二篇

秦鹽賦

秦賦鹽利二十倍於古

漢興循而未改

見史記

漢牢盆

武帝以東郭咸陽

顏師古曰鹽鐵

郭名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

事咸陽齊大驚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

鹽鐵丞孔僅咸陽

言師古曰奏上其言也

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

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

官與半盆蘇林曰牢價直也今世人

欲擅幹山海之貨師古曰幹謂主也讀鹽

鹽同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

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鉄左趾

師古曰鉄足鉗也音徒計反沒入其器物武帝

乃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咸陽

鹽事僅領鐵事比後世以他官兼理鹽事

之始作官府師古曰主鬻鑄及出納之處

括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  
吏益多賈人矣見漢書

## 平準

元封元年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  
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輸賦或不償其

饑貴

索隱曰朕虔謂昔為饑言所輸物不

足償顧載之費也

饑音于說文乃請置大

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

均輸

鹽鐵官此置鹽官專理鹽稅之始令

遠方各以其物如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

輸召

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

官盡

籠天下之貨物貴卽賣之賤則買之

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

如淳曰全其

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

名曰平準武帝以爲然許之見史記

**官鬻**

明帝時穀貴。縣官用給不足。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貴人亦須官可自鬻。

詔尚書通議。朱曄言非明主

所宜行。帝卒從林議。

見漢書

## 置使監賣

獻帝建安時。關中百姓流入荆

州者十餘萬家。衛覲議宜依舊  
置使監賣鹽。以其直益市。犁牛。三姓歸者  
以給之。勸耕積粟。以實關中。乃遣謁者僕

射。監鹽官流人

果還

見後漢書

## 陳鹽稅

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  
御史中丞孔奂。以國用不足。奏立

鬻海鹽稅。從

見周易

## 後魏置竈

魏初弛禁。其後監官罷立不常。  
自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傍

海煮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一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四。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錢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升。

軍國所資得以

周贍

見北史

## 置監官

魏延興初置監司收河東鹽稅。至孝明卽位罷之。而富強爭利。近池

之民障客。清河高陽王復請立官收

稅。於是復置監官以檢察焉。見北史

## 隋弛禁

文帝開皇三年。先是尚依周末之弊。鹽池鹽井皆禁百姓採用。至是

通池井與百姓

共之

見北史

## 唐鹽屯

玄宗開元中。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開拓疏決水道。置爲鹽屯。公

私大收其利

見唐書按王海前世

王氏自開元以來謂之戶而池涸故唐

開元後

有此種之利

能

利

利

利

## 亭戶

肅宗乾元元年鹽鐵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鹽院

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

盜鬻者論以法

見唐書

## 稅鹽

天寶起兵稅賦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

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始晏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代宗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

之賦鹽利居半官閫服御軍餉

百官俸祿皆仰給焉

見食貨志

## 額外錢

劉晏法既成商人納絹以代鹽利額外錢者每緡加錢二百以備將士奉服

見本

傳

# 鹽價

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玄宗天寶肅宗至德間。鹽每斗

斗古

十錢第五琦爲榷鹽使。盡榷天下鹽。每斗加時價百錢。則爲錢一百一十。德宗貞

元四年淮西節度陳少游奏。加賦致江淮鹽。每斗增二百。則爲錢三百一十。後復增。每

六十。則爲錢三百七十。豪賈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

見食貨志

# 加估

憲宗討淮西。度支皇甫鑄奏。加劍南

盜鬻兩池鹽。一石者死。

至元和中減死流

鎮奏論死。加初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驥

能捕斗鹽者賞千錢。州縣團保相察。比于貞元加酷。十三年鹽鐵使程异奏。兵罷

合便停事久實爲重歛伏請

准赦文勒停從之

見清書

峻法

文宗開成末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十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

宣宗時法益密糴鹽少私盜多者謫觀察

判官不計十犯又兩池盜販者迹其居處

保社按罪鬻五石市二石亭戶盜糴二石皆死是時江吳羣盜以所標物易鹽不受者焚其室廬吏不敢支吾見通考

五代食鹽錢

諸州府除俵散蠶鹽徵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務約糴錢

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法請將上件食鹽錢于諸道府計戶每一貫至二百爲五等配之晉乃令人逐遍興販俄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

州縣每斤不過三十。掌事者又稱驟改其法。奏請重置稅焉。蓋欲絕興販歸利于官場院。糴鹽雖多。人戶鹽錢又不放免。民甚苦之。

## 後周禁例

廣順間制諸色犯鹽麴五斤以上並重杖處死。刮鹽煎鍊私鹽

所犯一斤以上斷死。人戶所謂蠶鹽祇得收歸裏鹽供食。不得博易貨賣。違者照私

鹽科斷

見通考

## 宋寃禁

太祖建隆初首寬鹽禁。私犯者或更以輕典。始定官鹽闢入禁法。貿

易至十斤。煮鹽至三斤乃坐死。民所受蠶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徒三年。增闢入三十斤煮鹽至十斤坐死。蠶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自後每詔優寬。見通考。

**三稅法**

宋初制。令商人入芻粟以奉至京師。支見錢茶香藥犀象等物。歸之。

三稅法。又間支鹽以代京師。

京師見錢見考索。

**轉般法**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延安軍置鹽倉。在真州乃今真州發運。適李

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入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

見本傳。

**食鹽界分○顆鹽**

出安邑解縣兩池。以戶民爲畦戶。悉蠲其他役。

自二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官廩給之。安邑池每戶歲種鹽千席。解池減二十席。募兵百人。目爲獲寶。都爲巡邏之以給本州及三京。亦東之齊兗曹濮單鄆。

州廣濟軍。京西之滑鄆陳頴汝許孟州陝  
西之河中府陝虢州慶成軍。河東之晉絳  
慈隰州淮南之宿臺州河北之壤州及澶  
州諸縣之在南河者○鄆齊宿州舊食末  
鹽至是改食顆鹽

### 末鹽

楚州鹽城監通州豐利監泰州海陵監如臯倉小海

場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舒蘄黃州無爲  
軍江南之江寧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平

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  
睦州荆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鼎鄧岳衡永

州漢陽軍○廬和舒蘄黃州漢陽軍舊通  
商太平興國始令官賣信歙舊食兩浙鹽

後改焉○海州板浦忠澤洛要三場連木  
軍海口場以給本州軍及京東之徐州淮

南之光壽濠泗州西浙之杭蘇湖常潤洲  
江陰軍密州濱洛場以給本州及沂淮州

○杭州場。明州昌國東西監。秀州場。天富南北監。密縷永嘉三場。台州黃巖監。以給本州及越處衢婺州。福州長清場。以給福建路。廣州東莞靜安三場。以給本州及封康英韶端潮連賀恩新南雄州。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廉州白石石康二場。以給本州及欽化龔藤象宜柳邕潯貴濱梧橫南儀鬱林州。又高寶春雷儋萬安等州。各糲以給本州。又有濱州場。以給本州及棣。忻州雜支。并京東之青淄齊州。輸課聽往旁境販賣。唯不得出川峽。

**井鹽**。益州等路見出產。以各給本路。如數人販。階文州青白鹽。峽路井鹽。永康軍產鹽。入鹵鹽。并州永利鹽。以給本州。及忻代州。石嵐憲遼澤潞麟府州。威勝岢

嵐火山平定寧化保德軍  
許商人變賣如川峽之制

通商地分○顆鹽

京西則蔡襄鄧隨唐金房均郢州光化信陽軍

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商涇原邠寧儀渭鄆坊州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

安鎮戎軍○舊緣邊諸州兼食烏白池之青白鹽淳化三年陝西轉運鄭文寶以李

繼遷叛請禁止之許商人販解池鹽可以資國計詔可自陝以西敢私市者抵死其後戎人乏食復商販解鹽利薄多取他徑

趣唐鄧以邀善價吏不能禁關隴民無鹽食四年八月除其禁咸平中有請官運解鹽就邊州置吏鬻之命度支使梁鼎馳往經畫度支員外郎李士衡上言輦運茶  
非便請行解鹽通商從之以准推年額

分配諸州隨稅輸納。景德三年，士衡又言京兆同華擢額錢多，請減十之二。詔悉除之。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北者。蔡襄等州及安復商州舊通商。太平興國初，令商蔡食解鹽餘食海鹽並官賣。後以運路不通，復許通商。唯安復則禁之。

### 末鹽

京東

則登萊州河比則大名真定府具冀相衛邢洛深趙滄德博棣祁定保瀛莫雄霸州德清通利永靜乾寧定遠保定廣信安肅永定軍。河北舊禁鹽。建隆四年始令邢洛磁鎮冀趙六州城外二十里通行鹽商。開寶三年悉罷榷官收其筭。斤一錢。往賣者倍之。舊榷利歲均賦城郭居民。及門戶形要隨夏稅輸之。亦差減舊數。賣價

顆末鹽皆以五斤爲斗。顆鹽賣價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有三等。末

鹽賣價每斤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  
箇。開寶初。嘗謂諸州賣鹽斤六十錢者。減  
爲五十。四十者爲二十。後顆鹽減至四十  
四。九年又減四錢。太平興國初。新禁榷之  
地。以轉送回遠。又有增益。顆鹽至五十。未  
鹽至四十錢。至道二年。楊光恭復請定和  
州無爲軍。斤二十六。舒廬州加二錢。蘄黃  
濠壽州又加二錢。安復州又加二錢。止於  
四十四錢。至道末。賣顆鹽錢七十二萬八  
千餘貫。未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凡  
禁榷之地。官立標幟。使望以曉民。

以曉民

考

## 輸芻粟交引法

太宗雍熙以用兵乏饋餉。今商人輸芻粟塞下。墮其

直。今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端拱二年置  
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

**鹽**

見長總陳傳良曰。祖宗慮客鈔行而州

縣之鹽不足。則爲之限制。如至道二年。勅

江浙淮南官賣鹽。並赴永豐鹽城監般。請

其海陵監應副客人。至解鹽。則以唐鄧商

均等十一州爲在京入納金銀交引地分。

永興鳳翔等二十五州爲陝西入納糧草

交引地分。可謂詳密矣。

## 額課楚州

鹽城監歲鬻四十萬一千餘石。通州四十萬石。

萬九千餘石。又朝野雜記。通州七十八萬石。

萬九千餘石。又朝野雜記。通州七十八萬石。

## 泰州

海陵監。如皋小海場。小海

倉。六十五萬六千餘石。又朝野雜記。泰州

歲產一盈一百六十一萬石。○宋志。唐第丑

琦變鹽法。當時舉天下數綫四萬緡。至借

宗時增至六百萬緡。今宋哲宗元祐間淮

鹽與解池等歲四百萬緡比唐天下賦已三分之二及高宗末年泰州海寧一監支鹽三十萬席爲錢六七百萬緡是一州數過唐舉天下之數矣

海州板浦

洛要三場四十連水軍

海口場十兩浙七萬七千餘石

杭蘇湖常潤州江陰軍密州

濤洛場歲鬻三萬二千餘石

杭州千餘石

湖州昌國東西監二

秀州二十萬八

溫州

天富南北監密繆永嘉

三場七萬四千餘石

台州黃巖監一萬

野雜記嘉興

福建福州長清場五百

八十萬石

廣州

東莞靜安等十三場

廉州白石右康二場

歲貢二萬四千餘石

一百五十萬斤

濱州二萬一千餘石

井鹽

劍南西川共爲監及井。六百一十四歲鬻一千五百九十八萬九千餘斤。

顆鹽

至道二年。兩池得鹽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席。席一百一十六斤半。

函鹽缺

入錢粟京師交引法

真宗天禧間。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

江南荆湖易鹽

院林持請依舊計取鹽亦謂之交

引鹽

院林持請依舊計取鹽亦謂之交

名不苟同。是考索

東南鹽本錢

東南鹽利。視天下爲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斤爲錢四。兩

浙杭秀爲錢六。溫台明亦爲錢四。廣南爲  
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  
利有至十倍者。初天禧募人入緝錢粟帛  
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至乾興  
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爲緝錢一百一十四  
萬。合通泰鬻鹽歲損。所在貯積無幾。因罷  
入粟帛。令入錢久之。積鹽爲多。仁宗明道  
二年。王隨建議。通商。仁宗召近臣與江淮  
制置司同議。乃曰。鹽在通泰楚海眞揚連  
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縣鎮。毋  
在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并勅轉  
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戶。詔皆施行。

對貼法

仁宗慶曆八年。河北行四稅法。鹽居其一。而沿邊入中芻粟多虛估。

勝前數倍。京師又爲商人所抑。鹽百八斤舊售錢十萬。至皇祐中止六萬。商人但以錢估券取鹽。不復入錢。京師王堯臣等請復入錢。京師法而入中之商先得於未受鹽者。每芻粟直十萬。止給錢直七萬。又令入錢十萬於京師。乃聽兼給。謂之對貼。

卷之三

蠶鹽。舊制授人以鹽而徵錢。謂之蠶鹽。熙寧五年。因漕臣陳知儉言。乃罷之。第今輸錢七年。復詔折以糧者。三等戶以下許代錢。元祐初。乃詔給散。初。東南歲制。卽不欲鹽。計其數。輸價直六分。如京東西之制。政和三年。慮州縣抑民。詔淮浙支俵蠶鹽去處。依市賣客鹽價。其丁口鹽錢亦依上件指揮散納。中興後。亦不復散鹽。而差

損民間所納之數見通考馬端臨曰授人以鹽而徵其錢謂之蠶鹽行之京東諸路免鹽額而均諸稅謂之兩稅鹽錢行之河北此皆五代法也及其弊鹽不給而征錢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榷再行蓋誤以二者爲經常之賦也河北之榷方平力言而仁皇加惠矣納蠶鹽錢未曾如方平者力言之至和中僅免其十之三惜哉

### 兩浙鹽法

熙寧五年盧秉提點兩浙刑獄

仍專提舉鹽事令鹽場約得鹽土多寡而定其分數自六分至十分三竈

爲一甲而鬻鹽地什五其民以相機察取鹽於官賣之月以錢輸官毋得越所

配地又嚴捕盜販刑禁苛酷

魏書

### 會稽請鈔授鹽法

崇寧間蔡京始變鹽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

產郡授鹽

見通考

對帶法

徽宗政和八年。末鹽改袋制。且許所過損其稅。必更買新鈔。方帶給。

舊鈔號對帶

法

見通考

閩廣榷法

宋初。漕司官般官賣。以給司存。建炎間。淮浙商不通。而閩廣鈔。

法行後。淮浙商通。而閩廣鈔法又罷。舊法

建劍江都

行官賣法。

下四州

福泉

漳化行產鹽法。隨稅納鹽。

久之。二法皆弊。

及鈔法行。弊雖可革。而民俗又有不便者。

故當時轉運提舉司申乞上四州依舊法。

下四州且令從舊及鈔法。歲令漕司認鈔。

錢二十萬緡。送行在所榷茶務。自後或減或增。卒爲二十萬緡。上四州用鈔法。以私

販多卽停。仍係官賣。下四州隨產納鹽。州縣苛取。胥吏交納。數又倍之。嘉定間。臣僚以爲言。將產二十文以下合納。鹽五斤者並行蠲免。見通鑑

### 元鹽價

世祖始行鹽法。河間山東平陽四川課稅所四每鹽一引重四百斤。

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減七兩。至元十三年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爲五十貫。元貞丙申增課鈔爲六十五貫。至元已下。至延祐乙卯七年間增爲一百五十貫。初每銀一兩折鈔二錠。延祐每引賣鈔二定。折銀四兩。依中統七兩該鈔三宗半。○泰定乙丑減去二十五貫。天曆己巳復增爲二百五十貫。見元史

### 額課

山東河間兩浙兩淮福建四川歲辦正餘鹽以引計二百五十六萬四千

有零歲入之數。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鍰。  
福建廣東海北八萬餘引。江淮六十餘萬  
引。元史元大典云。此數視中統至元間  
則增二十倍矣。而國用益不給者何哉。同  
財用者不  
可不察。

禁例。諸場鹽袋皆判官監裝。諸鹽司凡承  
告捉私鹽。皆須指定前藏處所。不許  
妄入人家搜捉。僞造鹽引者斬。  
犯私鹽者徒杖。見舟輝獨對。

鹽政志卷之三終

卷之四

制度下

國朝額課

洪武初置兩淮兩浙歲辦鹽每引四百斤山東北平河間河東

靈州廣東海北

鹽場三十五處歲辦鹽二十二萬四千五百斤

每引二百斤

兩浙鹽場七處歲辦鹽一千五百斤

十七引二

福建鹽場七處歲辦鹽一十萬斤

百斤零

福建一千五百七十二引三百斤

斤零山東

鹽場一十九處歲辦鹽一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引一百五十斤

零兩淮

鹽場二十九處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引一百斤零

河間鹽場二十四處歲辦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斤零

廣東

鹽場一十四處歲辦鹽四萬六海北鹽場一千八百五十五引一百斤零

五處歲辦鹽二萬七千四十引二百斤零

五百三十斤零。漳縣歲辦鹽五十一萬一千六百七十斤零。靈州歲辦鹽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七

斤見諸司職掌

## 後增額課四川

上流等九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九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斤零。永通等七井鹽課司歲辦鹽

八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斤。郁山井鹽課一百七十斤零。水通等七井鹽課司歲辦鹽

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六千八百斤。涂甘井鹽課司歲辦鹽一十六萬四千二百斤零。

雲安場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斤。通海等二井鹽課

司歲辦鹽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斤零  
福海等六井鹽課司歲辦鹽四十九萬七  
百七十斤廣福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  
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斤零華池等三井  
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  
斤新羅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七十二萬  
五千五百斤富義等一十一井鹽課司歲  
辦鹽一百八十八萬八千斤羅泉等二井  
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二萬一千三百斤零  
貴南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九萬四  
千斤儀泉井鹽課司歲辦鹽五井鹽課  
鹽三萬八千八百五十斤零雲南提舉司  
歲辦鹽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七斤零又  
折綿布七百二十段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五十七  
萬二千三百四十斤零安寧鹽井鹽課提

舉司歲辦鹽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八十斤零。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二十一萬七百

二十

歲辦鹽六千

斤零

河東歲辦鹽八十八萬斤

見今歲辦山東

每歲改辦小引鹽二十八萬

一千一百二十四引一百六

十二斤。本色鹽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引

一百六十二斤。折色鹽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

十七  
士

兩淮每歲改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

引八十引。本色鹽共六十四萬二千六

百九十五引。存積鹽二十五萬八百二十九引

常股鹽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引。折色

鹽六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引。

兩浙每歲改辦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

百四十九斤二兩。本色鹽共二十一萬三

千一百六十一引。二十斤七兩三分。存積

股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引八十八斤常

三十二斤折色鹽二十二萬一千六百八引一百二十八斤十兩九錢七分福

建引二百六十五斤八兩九錢本色鹽四

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引二百七十八斤四兩九錢折色鹽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引

三百八十斤四兩廣東如舊海北每歲辦鹽一萬

三引四百九十斤本色鹽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引一百斤折色鹽六千一百三引九

千雲南五井鹽課司安寧井鹽課司俱見斤今歲辦無定數黑鹽井鹽課司歲

辦鹽六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斤白鹽井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三萬四千三百一十

四川上流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七  
斤十九萬四千四十五斤零。永通等

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八  
百四十一斤零郁山井鹽課司歲辦鹽七

十三萬二千二百八斤零。涂甘井鹽課司  
歲辦鹽二十八萬七千八百一十五斤。雲

安場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四十九萬八  
千四百九十一斤。通海等井鹽課司歲辦

鹽九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斤零。廣祿等  
井鹽課司歲辦鹽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二

十五斤零。華池等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  
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二斤零。新羅等井鹽

課司歲辦鹽九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八  
斤零。富義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三百六十

七萬九千二百七十二斤零。羅泉等井鹽  
課司歲辦鹽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一百二

十七斤零。黃市等井歲辦鹽一百七萬五千六百一斤零。巒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五斤零。  
零。福海等井鹽課司見辦如舊額。河間歲改辦小引鹽一十八萬八百七引一百八十八斤零。本色鹽共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引八十六斤零。存積鹽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引常股鹽九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引八十六斤零折色鹽四萬五千三十二引一百一斤零。河東每歲  
四十二萬引存積鹽一十二萬六千引常股鹽二十九萬四千引。陝西靈西河漳縣歲辦皆如舊額。

## 南京諸府衙門食鹽

兩淮運司關支總一千二百九十九引。一

百五十四斤儀真所關支六千四百九十一引一百七十三斤解送光祿寺青白鹽一

百五

十引

王府

襄四百引吉三百引徽二百引崇三百引遼五十引楚二十引淮一十引

五府

中四十二引一百四十七斤前一十  
二引一十八斤後一十引二十八斤

左一十二引一十八斤右

十三引一百九十五斤六部吏二十三  
十九斤戶一百二十三引一百九十一斤

禮二十七引一百六十四斤兵九十四引

一百一十九斤刑八十引二十斤工士十  
五引五十四斤

四司武選八引一石五

十五斤武庫二十六引三十七斤職方都

二十八斤車駕八引九十斤

二十一引一百一十九斤刑八十引二十斤工士十  
五引五十四斤

四司武選八引一石五

察院

二十一引。七十斤。巡按書吏。二引。

百八十斤。司獄司。三引。一百九十二斤。

六科

元科。六引。六十斤。禮科。五十斤。等五引。一百一十斤。

斤。欽天。

一十五引。

翰林院

一引。八斤。十六斤。應天府。一百

一百九十八斤。

一百九十九斤。

通政司

二十三引。十一斤。錦衣衛。三百

二百三十五斤。

一百三十九引。

大理。

一十九引。八十七斤。鴻臚。

八引。八十九斤。

四寺

大理。

一十九引。七十四斤。太常。二十

引。一百四十七斤。

光祿。二十二引。

一百八十九斤。

尚寶司

一引。一百九十九斤。

十二引。一百八十九斤。

尚寶司。

九十九斤。

十三道

貴州。四引。四十五斤。四川。五引。四十

斤。陝西。四引。四十五斤。雲南。五引。四十

斤。河南。三引。五十斤。山西。四引。一百六十四

斤。廣

東四引。四十五斤。江西。五引。四十斤。福建。三  
引。五十斤。廣西。五引。四十斤。湖廣。四引。四十

斤。內府門。午門等衙門。四引。一十九斤。東安  
門。五引。九十二斤。北安等

等門。二引。一百四十六斤。

京武學。三引。十五斤。會

門。二引。九十二斤。北安等  
門。二引。一百四十六斤。

大勝關。一引。  
三十斤。

同館。二引。五  
十五斤。典牧所。四引。一百  
三十六斤。

大勝關。一引。  
九十一斤。

斤。以上皆儀真所關支。

四十九衛所。羽林右。一百七十九引。一百九  
十七斤。羽林前。二百二十七引。  
二十二斤。羽林左。一百六十二引。七十四斤。

府軍右。一百八引。九十三斤。豹韜左。一百六  
二斤。府軍。一百一十二引。一百六十一斤。  
九斤。鷹揚五百七十引。一百四十斤。留守中。

一百二十二引。一百八十三斤。留守前一  
百三引。七十斤。留守右一百一十一引。留  
守後四百三十九引。一百七十二斤。留守  
左一百二十引。一百五十四斤。府軍後一  
百三十三引。一百一十五斤。府軍左一百  
四十一引。一百五十三斤。金吾左三百二  
十二引。九十三斤。金吾前一百三十二引。  
七十九斤。金吾後一百三十一引。六十八斤。  
斤。金吾右二百二十一引。九十九斤。飛熊  
五十六引。八十四斤。豹韜一百三十一引。  
九十九斤。應天一百八引。一十九斤。神策  
七十九引。一百五十一斤。江淮四十一引。  
一百二十三斤。英武五十引。一百二十  
二斤。水軍右一百五十引。五十六斤。水軍  
左一百三十二引。一百八十五斤。武德四  
十五引。一百九十一斤。旗手一百三十  
四

引。八斤。龍虎左。七十引。一百二十七斤。  
龍虎右。八十三引。一百八十三斤。和陽七十  
引。一百五十二斤。虎賁左。一百三十六  
引。一百七十八斤。虎賁右。八十九引。七  
十五斤。瀋陽右。六十一引。七斤。瀋陽左。四  
十五斤。一百六十五斤。龍江右。一百五引。三  
十四斤。龍江左。一百三十一引。一百九十一  
斤。江陰。一百二十五引。八十七斤。牧馬千  
戶所。二十四引。一百二十七斤。天策六十  
一引。一百一十三斤。興武五百二十六引。  
三十五斤。濟川四十引。一百五十二斤。

橫海。九十六引。六十六斤。鎮南。一百三孔  
一百六十一斤。孝陵。九十五引。一百四十  
九斤。廣武。六十三引。二十四斤。驍騎右八  
十引。二十九斤。龍驤。一百二十二引。五城  
一百一十八斤。廣洋。一百九引。八斤。五城

兵馬司

東五引一百四十四斤。南四引五十八斤。西五引一斤。北五引七十五斤。中四引一百七十斤。

斤以上皆淮安所關支

成化十四年御史楊澄奏准。令各

長史司

并南京光祿寺錦衣衛等衙門差

來官校人等關鹽各詣該所照數將掣下餘鹽秤盤收領給付。今其自行打裝運

前去敢有似前生事擾人阻壞鹽法者。將差來人員

參提究問

北京各衙門食鹽

長蘆運司會派竈丁辦納進供青鹽六十四萬

四千七百四十四斤二十一兩。滷水二千四百斤。每歲該司官赴京交納。弘治十年戶部奏准。兩京衙門關支食鹽人等將原領批文影射私鹽。有往返至五次者。

況夾帶入城貨賣批驗巡司等衙門漫不盤詰又有將本部發去關支食鹽勘合爲增數目盜支官鹽官鹽阻滯貯此之由乞令巡鹽御史不時親詣行鹽地方嚴督批驗巡司等官又應捕人員遇各衙門關支食鹽務要盤詰別無夾帶方許放行仍于運司原領批文內附寫給過鹽數用印鑄蓋不許另黏小票以致那移作弊如此則鹽無夾帶之弊矣

## 存積常股法

正統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蘆運司每歲額辦以十分爲率

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爲收積在官候邊方急缺糧儲召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卽支謂之存積其八分達年挨次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凡中常股價輕存積價重

○正統十四年增兩浙兩淮存積鹽爲四分○景泰元年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爲六分○二年令客商報中鹽數遞延一年之上不報完者卽于常股鹽內派撥挨次關支○成化七年令兩淮兩浙運司各場存積鹽課仍舊止作四分常股增爲六分○十九年令客商支鹽皆上下場分三七分派常股存積正收正支如違商人治罪鹽貨入官官吏以枉法贓罪○弘治二年都御史李嗣題准令兩淮各場鹽因地方以東西南北爲界如南北爲門爲路則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定立石碑每塗上一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者一千爲大塗五百爲小塗先儘存積足數然後收常股一年鹽課皆完方徵收下年者委官盤鹽務逐引秤盤不許丈量堆塲查算

又令各處歲折鹽課冊內務開寫某運司  
提舉司每歲額辦鹽課存積常股數目該  
本色鹽若干或布米等折貨若干某場鹽  
課歲辦若干辦完若干每項各立行款開  
寫官攢某人總催某人辦過鹽課或布或  
米或貨收入某字號倉固某年月日完足  
出給某字號通關送繳查算無差各款後  
空立前件長蘆山東河東運司於次年二  
月終兩浙兩淮運司於次年四月終福建  
廣東雲南四川運司提舉司於次年六月  
終差吏親齎奏繳仍造青冊二本一本送  
戶部註銷一本送本部查照若有過期并  
數月不銷及虛出

掲送者追究問罪

**輸粟**大明律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  
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

利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諸司職掌  
凡逐年開中鹽價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  
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立案  
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并淮浙等運司  
張掛召商中納。洪武二十八年令各處  
邊方缺糧戶部奏請開中納米定為則例  
出榜召商缺糧倉分上納仍先編置勘合  
并底簿發各該布政司并都司衛分及收收  
糧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完填寫所納糧  
并該支引鹽數目附客商齎各該運司及收  
鹽課司提舉司照數支鹽。永樂年間淮  
鹽每引納米二斗五升或小米四斗遇米  
貴小米亦止二斗五升。十七年令各處  
客商原中不拘資次鹽引遇到即支。宣  
德九年令各處該中鹽衛分造冊一本具  
客商名數徑繳本部其鹽運司仍收該司

額辦鹽數申報。每年終支過引鹽及客商姓名。另具總數申戶部註銷。又令各邊召商中納鹽糧。淮浙兼中。如以十分爲率。淮鹽八分。浙鹽二分。或淮鹽七分。浙鹽三分。淮鹽止米麥二色。浙鹽雜糧皆准。正統九年。令客商中鹽。不許過三千引。其所納糧米。年內完足。不完者。扣日截出。勘合。

納馬

正統三年。令靈州召商納馬中鹽。每上等馬一匹。一百二十引。中等馬一匹。

一百引。四年。又令侵馬勾用。依舊納糧。弘治十八年。又令自正德元年以後。令鞏昌府召中原擬每鹽一百斤。納銀二錢五分。定擬糧料。派蘭州安定會寧等處食分。上納備軍馬支用。出賣收赴府給票支鹽。自行發賣。

銅板

洪武間

戶部鹽引

印及鹽糧勘合

并

引由契本銅板

俱收貯

內府戶科

編號木記

收貯戶部

凡遇各處急缺糧草

戶部奏請印刷編定

召商開中

○正德十

一年以戶部改爲南京戶部

具奏鑄換與

銅板各增南京二字于戶部之上

仍收貯

南京內府戶科遇開中

本部差官至彼

印例編定

齎赴開中處所給發

其印及印

板木記用使年久平乏模糊

則奏請改鑄

刊造

戶部印篆一顆

鹽糧勘合一片

兩

淮運司二十四片

兩浙二十二片

福建四

片廣東提舉司二

海北二片黑鹽井二

片河東運司四片

安寧鹽井二片白鹽井

二片長蘆運司二

四川一片五井一片

靈州一片

冀州

一片威楚使司二

片延

安府一片涼州鹽課司

一片安寧鹽使司

二片

延

二片龍江倉。一片應天扇石灰關。一片龍江關半印勘合。一歲數化十九年。都御史徐英復請鑄造。來樂十七年令中鹽客商齋倉鈔赴運司運司查原來印信比對明白卽與派場。正統十四年令中鹽客商先將倉鈔齋赴禮部鑄印局辨驗。前去運司支鹽。景泰元年令收糧衙門類填勘合。每道客商不得過二十名。年終通將商人糧料鹽數并倉鈔勘合。造冊送部查考。又令各處該上鹽糧倉分置立内外字號底簿。二扇用半印勘合。內號一扇本倉收外號一扇申送運司候各商齋倉鈔前來比對印信硃墨字號相同。仍查原投印信流通文簿俱同。每於十二月終派場支給。造冊繳部查照免商人赴部辦印。弘治二年都御史李麟奏准。各處商人。

齋倉鈔赴運司告投派場關  
支該場不許阻滯違者治罪

### 倉鈔式

陝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延安府

調兵急缺錢糧接濟事除外今用天字一  
號文簿一扇計紙四張用印鈐蓋付本商

親齋赴該

司告文七十未墨字號相同

關支引鹽外所有文簿合行出給者

計開天字一號實收過商人

一名趙甲係

某府某州某縣某里軍民等籍

告報兩淮

都轉運鹽使司等處

洪武某年分官鹽三

千引內納米七百五十石

收入天字廠盛

放洪武某年

某日某時收完

### 鹽引式

洪武初南京戶部見爲鹽法事照  
到奏准各項事例除欽遵外本

部合行開坐出半印勘合引目付客商  
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兩淮運司凡遇客商販賣鹽貨每引二  
百斤爲一袋給付半印引目每引納官本  
未收入倉隨卽給引支鹽

一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  
鹽夾帶出場及私煎貨賣者絞百夫長知

情故縱或通同貨賣者同罪兩隣知

私煎鹽貨不首告者杖一百充軍

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  
司歸問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頭  
匹沒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一百  
烟瘴地面充軍擔挑駄載者杖一百充軍  
有能自首者免罪常人捉獲者賞銀十兩  
仍須追究是何場分竈戶所賣鹽貨依律

處斷。鹽運司拏獲私鹽隨發有司追斷。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人同罪。一起運官鹽每引四百斤。帶耗鹽一十斤。爲二袋。客商每引二百斤。爲一袋。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拏秤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斷。客商貨賣官鹽。自揚子江至湖南襄鄧。俱係經過官司。辦驗引鹽。如無批驗掣拏印記者。笞五十。押回盤驗。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烟瘴地面充軍。有官者。依上斷罪罷職。

一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沙土挿和抵換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盜論。官商將買到官鹽。挿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凡客商興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之內不繳納

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僞造鹽引者處斬

一起運官鹽并場戶往來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並行處斬

一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

一凡各處鹽運司運載官鹽許用官船轉運如竈戶鹽丁却用別船裝載卽同私鹽

科斷

一行鹽地方應天府寧國府廬州府安慶府池州府太平府淮安府揚州府鳳陽府泰州滁州和州江西布政司河南布政司汝寧府南陽府陳州湖廣布政司除長沙

府衡州府全州永州道州均州桂陽州武岡州襄陽府各屬等處俱係兩淮運司

附天下行鹽地方

山東運司濟南青州兗州東昌萊州東平開封

鄧州徐州邳州宿州兩浙運司杭州紹興寧波台州溫州蘇州衢州處州徽州嘉興湖州松江嚴州常州鎮江廣信金華廣德廣東鹽課司廣州肇慶惠州韶州南雄潮州德慶海北鹽課司雷州高州廉州桂林河州雲南布政司五井黑鹽井安寧鹽井白鹽井長蘆運司順寧真定保定順德廣平大名永平河間隆慶保安彰德衛輝河南寧南陽平陽潞州澤州沁州遼州正統三年今兩淮官鹽聽客商於貴州地方貨賣鹽引于鎮遠府告銷今長蘆商鹽願

發別處者聽於所在官司告驗。轉繳文憑改易地方。其退引水程仍照例。生繳。十四年令湖廣衡州長沙三府屬兩淮行鹽地方。景泰三年令各處客商越境貨賣引鹽者不問多寡俱發遼東鐵嶺衛充軍。其所在官司并巡捕巡司官兵人等不行如法緝拏者一體治罪受財縱放者邊衛充軍。若應捕人捉獲及諸人告發者量分給賞。成化十七年令西安府人民不許興販鹽課以南陽汝寧二府屬河東運司行鹽地方與淮鹽兼賣。弘治二年令靈州行鹽地方仍舊於平涼靜寧隆德政平慶陽環縣等處。正德五年令靈州鹽課與河東行鹽地方兼行發賣暫准一年。例禁正統三年令各運司給客商引目每引納中夾紙一張至關引之時類解。

戶部倒引。又令陝西四川雲南中鹽商客免納引紙。成化十九年都御史徐英奏准令南京戶部給發引目。其年月日一一填定。封發各運司等衙門收掌。給與商人支鹽。敢有新舊邪移者官吏坐以枉法贓罪。又令商人典當引目與人名爲夥支或轉賣有勢之人名爲賣支及以假引賣與商人冒頂貞引轉賃與人影射私鹽者俱問罪引目鹽貨入官。二十一年令各鹽運司提舉司繳納商人引紙。每一百張收銀三錢委官送南京戶部轉發應天府官庫。凡遇本部缺紙先期會計行令該府拘集鋪行收買送用積有餘銀准官軍俸銀。弘治十三年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駢騙財物。

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  
店主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

拘曾否支鹽出場

俱發邊衛充軍

鹽禁

永樂九年令各處運司并鹽課司但有客商夾帶私鹽者原支引鹽俱沒

入官。十年令各處總兵鎮守及沿河捕

盜錦衣衛官監察御史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縣各處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

官俱設法緝捕私鹽如巡檢司捉獲私鹽

者准作事蹟若雖獲盜而不獲私鹽者不

准陞用。各處軍官縱家人興販者家人

問罪正犯發本衛充軍若所管旗軍餘丁

興販者該管官旗一體坐罪。宣德四年

令往來內官內使官軍人等夾帶私鹽者

許應捕官軍人等盤拏。正統元年令各

處首獲私鹽者。鹽入官以鈔照時給賞。三年兩淮運司嚴真等奏准。令販賣私斤賞鈔一貫。其近海窮軍貧民有以肩挑易米者不必具奏。徑自問結。○天順七年。凡勢豪軍民人等聚衆興販私鹽者。徑解兵部發鐵嶺衛充軍。其巡捕巡司官兵人等受財故縱及令軍兵用強護送者罪如之。○成化二年。令軍民人等有駕使遮洋大船擺列軍器興販私鹽者邊衛充軍。○三年御史左鈞奏准。凡越境夾帶官私鹽至二千斤以上者不拘軍民舍餘俱充軍。舍餘係腹裏者發邊衛係邊衛者發鐵嶺衛。其經過官司及四隣里老俱照例問罪。若馬快糧船夾帶者一體治罪。○十二年。令客商支出官鹽併包夾帶者卽同私

鹽俱沒入官。十三年御史雍泰奏准。令內外官員凡坐馬快船隻如有夾帶私鹽不分有無知情俱照例問罪各糧船夾俸。十八年令巡捕官員興販私鹽至二千斤以上發邊衛充軍。二十年令客商僞造印訛名貨者梟首示衆久住鹽場撥置害人者遞發原籍當差。弘治元年令各處軍衛舍餘興販私鹽該管官通同縱容者問罪革去見任。八年奏准。凡客商軍舍人等敢有貨賣私鹽及親王之國收買私鹽買求軍舍人等夾帶及跟隨軍舍人等私自賣者犯人并牙保依律例發落鹽貨入官于礙本府輔導官員一體參問若各該地方官員縱容越過者聽本部參究連坐。十三年奏准。越境興

販官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者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二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里甲隣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日不必禁捕其豪強鹽徒聚衆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嚮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衆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起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俱發邊衛充軍

## 比對給引派場

諸司職掌凡客商興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

許變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本部委官  
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於內府印造候畢  
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回部。督匠編號  
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  
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  
民客商中賣官鹽賣畢。隨卽將退引赴行  
費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按季  
通類解本部塗抹不用。○景泰二年令四  
川鹽課司於每年三月以前具上中下三  
等鹽課司并商名引鹽數目。挨次挨號扣  
課。均派開報布按二司并巡鹽官處定於  
三月初一日會同照引唱名給散。以引目  
連各商通帖散帖封發各鹽課司收庫。分  
派各井逐月支鹽隨時批驗退引給付客  
商。限次年三月終送繕。送提舉司類總轉  
之。布按二司并巡鹽官比對相同。照數完

造職報。遇急用邊糧開中務亦先一年  
擇。亦年三月。唱名支鹽。○成化十八年。令  
各處開中鹽糧。戶部行南京戶部編造勘  
合底簿之後。仍行各運司等衙門查取客  
商姓名。并原奉勘合於某年月日奉某例  
課支鹽若干。聞報該部查考其該衙門覈  
領引鹽之日。備開勘合字號客商姓名。比  
對相同。依數給領。其客商領過引目鹽斤。  
各運計提舉司務關支過某年項下若干。  
事故者。開除候。年終通數分賂舊管。除收  
實在數。目造冊一様。三本二本送南京戶  
部一本送戶部一本送本處巡鹽御史。并  
風憲官處。若有一應奸弊。聽該部叅究。  
景泰元年。令商人中到存積官鹽人到卽  
支。其常股鹽。每年依期將見在商人。挨次  
量高徵。場分派搭封驗引目。赴場關支備

將商名貫址。勘合字號本鹽數目。搭派場分造冊繳部。年終仍將放支過商名鹽數額總造冊送部查考。成化十九年。令運史處比對相同。掛號明白。方與派場其運司關引之時。該部亦查數明白。如法印封給付領回。運司辦驗。引貞數足。號封收貯逐起給散。若商人不到者。聽令再領。不許。又令客商派定場分守支。完卽打引出場。混同收放。新舊邢移及縱容通同盜賣。又令各運司派撥商人下場單帖。及朴目鹽課。攬作未完者。遺留空引。侵盜影射私鹽者。鹽貨價錢并入官。官吏以枉法論。又令各運司派撥商人下場單帖。及朴目俱途該管分司驗實引封倒文。轉發該場收封在官。聽令守支畢。將引截角照鹽出。

場。弘治三年，令各鹽場該支客商如有見鹽者，運司具查同手本付客商齎至巡鹽御史處告投比對數目相同，親筆責限分司官支給。如過期不與支給者問罪。又令客商給領引目，自出司到場之日為始，中多者不過十五年，中少者不過十年。俱依期支盡，起離本場。若故意遷延，過違年限，倚法害人者，依律問罪。仍照占中買窩倒發落，未盡鹽引沒官。其勢豪竈戶發賣私鹽及勒捐該支客商者，私賣之數盡沒入官，該支之數立限給商，仍各治以重罪。○三年奏准。凡客商未支引鹽不分存沒，已未到官，但過三十五年者，俱不准告，關其流通底簿，并勘合文簿，盡行銷繳。○正德七年，令客商領引下場支鹽。自正德五年九月以前者，查照五年十年之例。

批算違限方許追沒。正德五年九月以後  
領引到場者照本部題准一千引以上者  
限五年一千引以下者限三年違限追沒  
○一商人勘合到司以投到時刻為次序  
如時刻同則當堂拈阄以定其先後。每五  
道以上并流通底簿齋送巡鹽衙門比對  
掛號相同發司挨次  
榜派不得紊亂攬越

## 兌支

正統三年令兩淮運司雲南提舉司  
官鹽客商中納支給不敷者准于河

東陝西福建廣東各提舉司兌支。又令  
兩淮運司永樂年間容商該支引鹽以十  
分爲率與淮鹽四分六分兌與山東運司  
支給。八年奏准。永樂洪熙宣德年間  
保中淮浙長蘆引鹽願兌支河東山東福  
建司者每一引支與二引。十一年又

客商年久不得支鹽。願兌支。如係原中地方。准量各場遠近。三七關支。非原中地方。  
一引兌與二引者量。

地遠近中半關支

### 改配場分場

正統七年令兩淮運司所屬鹽

者爲下場。富安安豐梁梁東臺何梁五上

場配臨洪

一下場丁溪草偃小海白駒劉

莊伍祐六上場配徐瀆一下場新興角斜

抵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金沙餘西九上

場配板浦一下場餘中餘東呂四三上場配

莞瀆一下場掘港一上場配廟灣一下場

凡支鹽之時上場派盡方以下場奏數補

派以便鹽商。成化四年御史高明奏改

富安安豐梁梁東臺何梁五場配搭莞瀆

場丁溪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伍祐六場配

搭臨洪場。新興角斜拚茶。豐利馬塘石港

西亭七場。配徐瀆浦場。金沙餘西餘中掘

港呂四五場。配搭板浦場。餘東一場。配搭

廟灣場。弘治十七年都御史王環奏准改天賜廟灣二場作正場。搭派板浦場

豐利梁垛餘東三場。以莞瀆臨洪徐瀆板浦兼搭。○正德七年御史朱冠奏准。以

富安安豐梁垛東臺何垛草偃角斜拚茶

豐利石港金沙餘西呂四爲上場。馬塘天

賜西亭新興餘中餘東廟灣掘港伍祐劉

莊白駒小海丁溪爲中場。莞瀆臨洪板浦徐瀆爲下場。

督課通關。弘治二年令兩淮運司於各鹽

場每總催一名出通關一紙編立內外號簿用印鈐蓋。齋付分司發各場

如遇總催名下并該管鹽課納完分司官

查算歸併倉口別無虧欠。才照名填繳。仍委官覆盤。不許指倉指因通關。拏作虧折。如違該場分司官及總催委官俱發邊遠充軍。戶部該司仍立該年鹽課文卷一宗。已完未完。按季照刷。戶部立上下半年註銷添銷之法。查考各運司提舉司以每歲辦完鹽課實數。年終造冊奏繳。卽差吏赴戶部註銷。

**驗放掣擊** 商人運鹽出場。南北淮各至安東白塔巡司住劄。各商齋該場原給水程關文。走遞司告至期以先後爲次序。連名搭單。船戶仍將商人姓名引鹽數目。具實赴各巡司告給花欄小票收執。以候驗放。載船以次序而集。淮南鹽積至五萬引以上。淮北積至三萬引以上。各巡司依次序造單一本。投運司轉齋巡鹽衙。

門委清強之官。詣泊船處掣籤。每船或驗某倉爲準。無違乃放出關赴掣。正統三年令竈戶起運官鹽。運司給批總填數目。用印鈐蓋定限給付執照。各處批驗所巡檢司照數掣擊盤驗送納畢。在京於戶部在外於本衙門送繳。批發運司查銷。景泰元年令各起運兩京官鹽。并客商發賣引鹽。南京於龍江批驗所掣擊俱赴江東門北京於張家灣批驗所掣擊俱赴崇文門開報。兩京戶部各委官勘驗。批放入城。成化八年令山東鄆城縣每歲委官秤掣清洛場商鹽。九年令兩淮運司凡盤獲一應私鹽。并沒官掣割等項商鹽。俱運至儀真批驗所。并本所掣割。十一年令長蘆運司。凡收割餘鹽積至一千引以上。卽牛報本部變賣。十九年御史李孟炤

奏准。今儀真淮安批驗所運鹽客商不拘官軍民俱依法掣割其掣割餘鹽除放支南京各衙門食鹽外巡鹽御史按季督同運司掌印監掣等官變賣時價類解本部。正德九年御史師存知奏准。今各運司遇割沒餘鹽聽巡鹽御史督同運司官從公估賣或聽本商納價年終解銀送太倉銀庫收貯以濟邊用。始商人支鹽完日該場拆原封乃截引一角及驗放之後運司復截一角仍封赴掣批驗所掣畢復截引一角乃發商人領賣行鹽地方照水程賣畢復截一角繳引

銅鐵摯兩淮通泰淮三分司并儀淮二批驗所又何垛場洪武初頒降七銅摯俱重二百零五斤景泰初御史練剛請依式鑄造鐵摯天平給散富安等二十九

場并儀淮二所各增一鐵摺  
共三十八支放秤掣商鹽

張行題行兩淮關防條約。稽收竈鹽各

置駁經簿一扇順總牌甲第幾總總催其人名下。甲首幾十名計開某人額鹽幾引五日一次將該納鹽幾引赴本場候收鹽官吏總催眼同竈丁以次唱名用官降木桶盛鹽每桶鹽二百斤爲一小引扛至廩上堆放散與木籌收執收鹽畢照籌算數即與駁經簿上開寫某人某年月日收鹽幾桶用印鈐蓋給與小票一紙執照每一總堆放做一廩各自看守支放該場總催收完正鹽出給通關限次年二月終運司候勘合至日派商關支

類總造冊齋送戶部奏繳派場資格榜派

商人

引鹽照依投到勘合次第。挨次均派上中下配定場分。上場第一場派盡方第二場派起。中場第一場派盡方第二場派起。下場第一場派盡方第三場派起。每場亦挨總順派。至於引鹽分數毫髮不得錯亂。如商人引目有千引。上場派三百八十二引。一百六十二斤。中場派三百七十六引。一百八十七斤。下場派二百四十引。五十斤。至於一百引或一百斤或一斤或一兩俱照例均派。運司仍備細出給大榜曉諭。商人伺候領關支引鹽照舊每引入場支鹽納米給鹽。關支引鹽照舊每一斗勸借米一斗。或銀五分。賑濟煎鹽龕丁。其無徵引鹽自行買補者免納。勸借銀米納完日。照數給與本商引目。并長單帖文赴場支鹽。該場查照引目長單數目。將原某總某人名。

下該鹽若干。用舊置天平官降鐵鉈一箇。  
重二百五斤，對針秤放正鹽二百斤。包索  
五斤照數放完。該場將引截去一角，并水  
程關支給與商人自行打包出場驗放。

### 上堆候掣

商人引鹽驗放過關運至沿河  
地主堆鹽去處脚夫照數扛擡

安國廳候掣放待集至三四單或五六單。  
運司出給告示赴司封引將引又截去一

角詣批驗

慎委監掣委官俱選廉能勤慎  
所掣割者運司同知以下一

員淮揚二府同知以下一員親詣儀淮二  
所會同秤掣畢運司官將原發單簿并填

完大票關繳本司府佐官另具合單揭帖  
一本。關牒該府各司府俱用印送院以憑

覆秤掣則例掣鹽置籤簿編號以防換包  
之弊。監掣官每黎明開門核

鹽

秤掣則例

掣鹽置籤簿編號以防換包

入執事人役各懸牌面將該掣商人依單順序先點五名立於鈍秤之左次點五名立於鈍秤之右於是乃掣一商鹽則九人得以觀掣法之公私十人斑定用青黃赤白黑籌五架每架二百根爲一會商人該籌一會必於會籌簿上畫字畢方纔起籌出門散與脚夫執照二十根爲一馬收完二百根了畢又起二會起籌收籌亦如前例五架籌皆二十包爲一秤每秤前十包用小旗插在頭上一包後十包亦用小旗插在頭一包上領籌人執大旗一面放進今二十包共作一行擺列廳下執事人用黑煙大筆自一號至二十號以次寫畢執大旗人報某籌完用籤筒抽籤籤筒比籤高二十寸或監掣官抽籤或商人自抽抽出某籤卽令大旗插在某號籤鹽包上脚夫

扛至秤下。驗號相同。上秤加鉈。針對不差。  
除正鹽外。餘鹽若干斤。所官商人。於各簿  
上俱照前數。填寫。并大驗鹽則例。掣鹽置  
票。小票彼此數目俱同。馬鹽則例。大小二  
票。凡掣過商鹽。每二十引爲一秤。每一秤  
止用籤抽。一引上秤。餘十九引俱照依此  
包筭。秤畢。除正鹽數外。其割沒餘鹽。照舊  
令本商納價。大小票各一張。用印鈐蓋。乃  
付委官。大票開商人某人。正鹽若干引。每  
二十引秤一引。第幾秤。又秤重若干斤。除  
正鹽若干斤。餘鹽若干斤。小票上開商人  
某人。第幾秤。餘鹽若干斤。并上秤字號。大  
票小票。印信數月。系毫不爽。小票填完。牢  
黏原秤鹽包土。又用竹籤。照小票數目。開  
寫。挿在包內。收貯在所。聽驗。其十九包。今  
商人發賣。司府各掌印官。將各委官關牒。

過正餘鹽數目。單簿揭帖及大票各鉛印信通繳。然後覆委操持清白官二員。將原繳大票單簿揭帖等項發與親詣批驗所復驗。商人依單順序。每次點五十名。進所二十五名。立於鈐秤之左。二十五名。立於鈐秤之右。乃驗一商鹽。則四十九人。得以觀驗法之公私。五十人。班定。將掣過引鹽上秤覆驗。每十秤驗二秤。數不及十者。驗一秤。若上秤數目。與原黏小票數目相同。又將小票與原填大票數目比對。相同。卽與大票印驗同二字。方許擡過。若驗數與小票不同。小票與大票不同。或有斤兩差錯。亦與大票上印記。將商人問罪。於十九引。并算納價掣鹽。委官查究。

團竈

每鹽場有團有竈。每竈有戶有丁。數皆額設。每團里有總催。卽元百夫長。

數亦有定。一團設總催十名。每名有甲首戶丁。煎鹽有缺。行有司僉補。除免雜徭役。不諳煎曬。用價買辦鹽課者。南北淮設。

竈戶一萬五千一十六戶。額定竈丁三萬二百五十四丁。遞年總催一千二百一十

名泰州分公司

竈戶四千七百一十二竈丁一萬零三百一十四總催三

百八通州分公司

竈戶四千六百三十四竈丁一萬三千一十四總催三

百四十名淮安分公司

竈戶六千一百七十竈丁一萬四千七百零二

十二通年總催四百名竈房

五千三百九十四座瀘池一千七百三

八十埠場二萬一百十五口箋籮

收納竈鹽每一百斤。四

三口埠場二萬一千九箋籮

收納竈鹽每一百斤。四

鹽爲一大引共籠一千一百六  
十七成化初都御史高明奏改  
不便後弘治間木桶印烙至今行  
御史史載德更木桶之不得爲奸盤鐵設  
二千七百一十五角一分七耳計八千六  
百八十一塊每一盤鐵四角一角該鐵五  
千斤一角晝夜煎鹽六乾得鹽六百斤共  
計二千四百斤弘治二年御史史簡重鑄  
後雷應龍復鑄各場共計六萬六千  
三百二十一角草蕩各場共計六百二十九頃七十  
七畝民多侵占望爲田都御史史簡張禎連  
清查退立墩柵溝以爲界限歲久仍弊十  
三年御史史載德查明至嘉靖五年工脚  
御史張珩戴金復嚴立約人無敢欺工脚  
各場因課多寡設立以守倉庫便搬運或  
程遙公文解送鹽價於京洪武初額設四

百六十三戶計一千八十二丁後在場擾害都御史李嗣奏請逐年於有司均徭中僉補。洪武二十七年今優免竈丁正月初五日戶部議如民壯水夫大漢阜隸門庫弓兵快手斗級齋夫館夫大戶司兵等役并聽差銀兩勸借雜糧等項照例蠲免仍給由票存照敢有仍前投托管莊勢要躲避及勢要聚衆搶奪棍故當官挾取者許巡鹽衙門先將管莊員役指名叅奏拏本犯照依投充事例問發。又令兩浙兩淮竈戶有犯笞杖斷決徒流遷徙雜犯死罪止杖一百仍發煎鹽其事故竈戶勘實以附近有田糧丁力相應人戶撥補。正統元年令兩淮運司竈戶有死絕與充軍者有司於有力戶內僉補若有清出幼丁亦照舊額收補。三年今各處竈丁有犯

俱免納米及調場笞杖者的決雜犯死刑  
與徒流罪者除歲辦額鹽外令每日煎鹽  
三斤死罪准工五年流罪准工四年徒五  
等各照年限俱計日前鹽贖罪○令年久  
移逃竈戶及充軍死絕者卽于見在竈戶  
內以空閑壯丁撥補○成化七年令兩淮  
鄉村竈戶所在官司連家小發遣各場煎  
辦不許冒名代替及賣放逃回○九年又  
令兩浙巡鹽御史督同布按二司分巡分  
司官運司分司官清查各場竈丁備開海  
濱諸曉前辦者若干每丁歲辦鹽若干准  
折鹽課若干其絕戶及寡婦鹽課照數開  
豁以清出多餘殷實湏丁頂替再有餘丁  
照例辦課若有幼丁候長成辦鹽自後每  
十年一次清查令水鄉竈戶不諳煎鹽竈  
戶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送運司給

散竈丁。或年終類解本部轉送太倉銀庫及各邊支用。十二年奏准河東運司竈丁除正役里甲該辦糧草外其餘柴禾弓兵阜隸一應雜差丁少者俱蠲免丁多者亦量減除。十六年奏准凡竈丁逃亡事故者運司官公同有司僉補其竈丁拖欠稅糧者府縣官催徵各不相預。弘治二年令各處鹽場總催竈丁有犯三年五年徒罪并加役等項每日令煎鹽三斤。通計若干折作引鹽每一小引追銀二錢類總解京。又令兩浙水鄉竈丁每鹽引納銀六錢煎辦竈丁存積鹽課仍納本色常股鹽課每引折收銀三錢候商支給各項該納銀兩解到運司聽巡鹽御史委將價照例于勤煎竈戶餘鹽納拵買補課各項該納銀兩解到運司聽巡鹽御史委

官解京。又令各處竈戶犯徒罪以上審  
有力并干礙鹽法囚犯徒杖以上該納米  
贖罪者俱發所在場照罪上納米穀及入  
官船隻頭畜貨物變賣價銀送發該場以  
備荒年賑濟貧窶。又令竈戶除全課二  
十丁三十丁以上通戶優免逋欠若殷實  
竈戶止當竈丁數名亦止照見當丁數貼  
竈此外多餘丁田俱發有司當差其餘全貼  
課鹽丁亦照原擬丁田津貼免其差役夫  
馬若奸民詭計田糧及豪強竈戶全家隱  
占差徭者就作多餘丁田照數收補逃亡  
竈丁若詭計不多者依律問罪田糧改正  
○七年奏准凡竈丁死絕充軍者卽以  
本場新增出幼空閑人丁撥補如無方許  
於附近民戶僉補。八年今兩浙竈戶事  
故例當僉補止許府縣查補照例納糧漕

丁事故方許運司勾充俱各明立簿籍查考其場官催目人等敢有收銀課改作鹽課竈丁搃作滬丁一槩勾擾俱擬枉法贓罪○十三年令逃竈窩隱豪民之家三箇月不出豪民發充竈丁竈戶問罪隣佑不舉所司占悞不發一體治罪○十七年令竈戶拖欠稅糧不許監追犯罪者須行運司拘問不許有司勾擾

繳退引

宣德十年令各運司提舉司查勘過限未繳鹽引及客商買址造冊

送部行各巡按御史及各按察司追究銷繳○景泰元年令商人支鹽賣畢截角退引過期不繳者行各處巡鹽御史按察司查提○三年奏准淮浙山東長蘆運司收到客商退引按季類解福建河東陝西運司并四川雲南廣東靈州小鹽池等鹽

課提舉司年終類解。復開客商某於某年  
月日支出官鹽若干。發賣某行鹽地方。及  
某月日繳到。又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  
沉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影射私鹽  
者。照私鹽榜例問罪。○弘治二年奏准。  
各處掣過引鹽。出給水程與行鹽地方。發  
賣畢。收引目徑赴所在官司告繳。運司提  
舉司每一年一次造冊備開各商貫址。并  
違限日月送部轉發該管司府衛所提問  
責限追銷。○十四年令兩淮行鹽地方。于  
司凡遇商人運到引鹽。卽拘告報數目于  
賣畢。追收退引。按季繳送運司聽巡鹽御  
史年終通查具奏。如有不繳至五千引之  
上者。該府州縣官聽本部叅奏問罪。○正  
德八年令各處巡鹽御史。并運司官將開  
中給過引目。行催所在行鹽地方。追取繳

回。運司類繳本部仍查已未繳數目。俱限  
本年三月以裏奏聞。十六年兩淮御史  
陳克宅奏准奸商所以敢執退引影射  
者一則以引目原舊模糊紙薄復于紙背  
批寫印信事由秤掣經過地方盤驗點畫  
不復可辨故易混亂一則以不註各人身  
貌年甲故可彼此通行乞將諸商貫址年  
貌事由到司到場出場到秤掣日期并經  
過住賣地方銷繳限期刊板一條各留空  
處隨處填註如各府縣路引之式先於商  
人到司投引之時用竹連紙實糊引背以  
備背書易於辨驗形貌各別難於通用事  
由明白難於掩飾姦徒雖執退引  
將無所用興販之弊由此可息

工本米

洪武初定兩浙每引四百斤官給  
工本米一石○十七年定兩淮兩

折鹽工本鈔。每引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  
海比山東福建四川。每引俱二貫。二十  
八年。令兩淮兩浙鹽運司煎鹽工本。照各  
場額辦鹽數關鈔。遣監生管運給散。山東  
福建河東。止於官庫內關領給散。永樂  
五年罷監生差。亦照山東例。於官庫內關  
領給散。正統十三年。令兩淮運司於各  
場利便處。置立倉固。每年以揚州蘇州嘉  
興三府所屬附近州縣。及淮安倉。并兌軍  
餘米。內量發收貯。凡竈戶若有餘鹽。送赴  
該場。每二百斤爲一引。給與米一石。年終  
具奏造冊。申部其鹽。召商於開平遼東甘  
肅等處。開中不拘資次。給與兩浙運司及  
松江嘉興二分司。仁和許村等場。亦照此  
例。景泰元年。令竈丁餘鹽給米。淮鹽八  
斗。浙鹽六斗。長蘆鹽四斗。天順五年。令

廣東海北二鹽課司。竈丁有私煎  
餘鹽者。送本司每引官給米四斗。

賑濟

正統六年。御史張裴奏。准令兩淮

兩浙勸借支鹽客商米麥收積該場

賑給貧難竈丁。其該支引鹽仍挨次放支

○弘治元年。御史史簡奏。准令客商每

鹽一引勸借米一斗或麥一斗五升。其無

鹽自行買補者。免其勸借。二年史簡奏

准令兩淮運司守支客商成化十五年

以前無鹽支給者。許收買竈丁餘鹽以補

官引。免其勸借米麥。成化十六年以後至

二十年以前正支不敷者。亦許買補。該勸

借賑濟米麥。仍照支鹽分數上納。二十一年

至二十三年已辦未完者。嚴限追補完

足。給與各年應支客商。不許收買餘鹽。該

賑濟米麥。亦照例上納。兩淮每商

鹽照弘治年例勸米麥赴該場上納儀淮

二所上客每引勸米二升水客每引勸米

四升赴運

司倉收納

鹽政志卷之四終